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如、姚飞、邓舸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刘小腊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

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双友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如回避表决，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5 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6.58
					华润信托	2,269.32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5,762.63
					其他关联方	1,808.81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51.88	
		深圳市国资委			23.11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78.21	
		华润信托			661.17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146.98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1 年度预 计金额	2022 年 1-5 月 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 产品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97.03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14,235.79			
					其他关联方	3,980.95			
		向关联方提供基 金及资产管理服 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472.69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8,953.88			
		向关联方提供证 券承销与保荐服 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594.72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676.74			
		获取关联方提供 的上述证券和金 融产品服务发生 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2,845.28			
		向关联方提供融 出资金服务产生 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78			
		向关联方提供债 券受托管理服务 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9.43			
		关联方销售、分 销公司承销的债 券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36,000.00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291,100.00			
		其他					公司全体关 联方	-	
		小计				—	—		370,087.9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1 年度预 计金额	2022 年 1-5 月 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 品交易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买 入 返 售 或 卖 出 回 购 交 易、与 关 联 方 进 行 股 票、债 券 或 衍 生 品 销 售 交 易、认 购 关 联 方 发 行 或 管 理 的 金 融 产 品、销 售、分 销、认 购 关 联 方 承 销 的 金 融 产 品 等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卖 出 回 购 交 易 产 生 的 利 息 支 出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 量 无 法 预 计，因此 将 参 照 市 场 水 平 定 价，以 实 际 发 生 额 计 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债 券 自 营 交 易			华润信托	219.63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1,049.03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40,445.72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73,248,957.62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1,707.50（2020 年末持有产品 金额）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159,178.48 （2020 年末持 有产品金额）	
		其他关联方			122,707.25 （2020 年末持 有产品金额）	
		其他关联方			792,000.00	
		其他关联方			192,035.00	
		其他关联方			49,000.00	
		华润信托			12,000.00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公司全体关 联方			-	
		小计				—
	房屋、通信管 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 屋或通信管道、 向 关 联 方 出 租	承租 关 联 方 房 屋、通 信 管 道、 及 接 受 关 联 方 物	预 计 不 超 过 990 万 元（含 本 数）	预 计 不 超 过 460 万 元（含 本 数）	深投控及其 控制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5 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业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含本数）	华润信托	1,080.35
	小计		不超过 2,290 万元（含本数）	不超过 1,060 万元（含本数）		1,974.42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监理、文艺演出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保安服务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210 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 130 万元（含本数）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7.74
					其他关联方	-
		接受关联方会议和酒店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会议和酒店服务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6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69.29
					其他关联方	-
		小计	—	—		590.6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万元）
证券、期货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6.58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	0.003%	16.58
			华润信托	2,269.32		0.37%	2,269.32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5,762.63		14.15%	5,762.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 的影响 (万元)
	荐、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 资产托管、运营 外包、基金管理 等证券和金融产 品服务，或接受 关联方提供的上 述证券和金融产 品服务	的佣金收入、 通过特定交 易席位为关 联方提供交 易服务产生 的席位收入	其他关联方	1,808.81	计，因此 参照市场 水平定价，以实 际发生额 计算。	—	1,808.81
		向关联方提 供咨询服务 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			-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51.88		1.50%	51.88
		向关联方提 供财务及投 资顾问服务 产生的收入	深圳市国资委	23.11		0.28%	23.11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378.21		4.64%	378.21
			华润信托	661.17		8.11%	661.17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146.98		1.81%	146.98
		为关联方代 销金融产品 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97.03		0.14%	97.03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14,235.79		20.10%	14,235.79
			其他关联方	3,980.95		5.62%	3,980.95
		向关联方提 供基金及资 产管理服务 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472.69		5.20%	472.69
			华润信托	-		0.00%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8,953.88		—	8,953.88
		向关联方提 供证券承销 与保荐服务 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594.72		0.70%	594.72
			华润信托	-		0.00%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676.74		—	676.7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 的影响 (万元)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2,845.28		—	-15.09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78		0.001%	2.78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9.43		0.09%	9.43
		关联方销售、 分销公司承 销的债券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36,000.00		0.18%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10%	-
			其他关联方	291,100.00		1.42%	-
		其他	全体关联方	-		0.00%	-
	小计			370,087.98	—	—	40,127.61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交 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卖 出 回 购 交 易 产 生 的 利 息 支 出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华润信托	219.63		0.17%	-219.63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1,049.03		0.82%	-1,049.03
		与 关 联 方 进 行 债 券 自 营 交 易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40,445.72		0.003%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73,248,957.62 ¹		6.20%	- ²

¹ 主要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债券自营交易（买入和卖出双向方向的合计金额）。

² 公司向关联方买入债券不影响利润；向关联方卖出债券并非均自关联方购入，因此无法统计此类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 的影响 (万元)
		认购关联方 发行或管理 的金融产品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1,707.50 (2020 年末持有产品金 额)		0.15%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159,178.48 (2020 年末持 有产品金额)		14.18%	2,630.24
			其他关联方	122,707.25 (2020 年末持 有产品金额)		10.93%	2,791.80
		销售、分销关 联方承销的 债券	其他关联方	792,000.00		3.86%	-
		认购关联方 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92,035.00		0.01%	-
		认购关联方 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49,000.00		0.004%	-
		认购本公司 承销的资产 管理计划规 模	华润信托	12,000.00		0.95%	-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0.95%	-
		其他	公司全体关联方	-		0.00%	-
	小计			74,631,300.23	—	—	4,153.38
房屋、通 信管道 租赁相 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 或通信管道、向 关联方出租房屋 或接受关联方物 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 房屋、通信管 道、及接受关 联方物业管 理服务产生 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 企业	894.07	预计不超 过 930 万 元 (含本 数)	—	-894.07
			华润信托	1,080.35	预计不超 过 1,200 万元 (含 本数)	5.25%	-1,080.35
	小计			1,974.42	不超 过 2,130 万 元 (含本 数)	—	-1,974.4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对公司利润 的影响 (万元)
综 合 服 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监理、文艺演出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保安服务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会议和酒店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63	由于会议和酒店服务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23.63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7.74	预计不超过 310 万元（含本数）	43.58%	- ³
			其他关联方	-		0.00%	-
		接受关联方环境监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预计不超过 40 万元（含本数）	0.00%	-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文艺服务演出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46.03		2.42%	- ⁴
		接受关联方招标代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22.68		90.16%	-322.68
		接受关联方保安服务产生的费用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0.58		0.02%	-0.58
	小计			590.66	—	—	-346.8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³公司因接受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服务向其支付的 97.74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不影响当期利润。

⁴公司因接受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文艺演出服务向其支付的 146.03 万元自工会经费开支，不影响当期利润。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的股权，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33.53%的股份，深投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勇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9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投控总资产为8,438.75亿元，净资产为3,531.09亿元；2020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1,980.13亿元，净利润255.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目前持有公司21.2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小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投控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董事姚飞担任华润信托董事。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润信托总资产为265.11亿元，净资产为248.42亿元；2020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8.13亿元，实现净利润27.2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润信托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目前持有公司 16.7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景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 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云南合和 75%、13%及 12%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云南合和总资产为 2,324.57 亿元,净资产为 981.35 亿元;2020 年前三季度,云南合和实现营业总收入 78.40 亿元,净利润 35.15 亿元(以上数据为云南合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合和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鹏华基金 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何如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华基金总资产为 55.00 亿元,净资产为 30.75 亿元;2020 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0.65 亿元,净利润 5.7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鹏华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鹏华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10.1.6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2、投资咨询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3、财务顾问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销售政策定价；

- 5、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6、承销保荐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7、资产托管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运营外包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9、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0、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1、收益权转让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2、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标准认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 13、房屋、通信管道租赁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4、物业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5、会议和酒店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6、工程设计、环境监理服务和咨询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7、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21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